

甲方合同编号: JHTR2026-4

乙方合同编号: 新环投检[2026]107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乌纱地段环镇路和会港大道交界
东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 江门市江海区土地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704MB2C62097E

法定代表人: 吴杰雄

地 址: 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9号

受托方(乙方): 广东领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10522H

企业类型: 小型企业

法定代表人: 罗 平

地 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电镀基地538座

甲方委托乙方对江门市江海区乌纱地段环镇路和会港大道交界东北侧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进行调查并支付费用。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江门市江海区乌纱地段环镇路和会港大道交界东北侧地块（面积约 46967.17m²，具体以宗地图或实际测绘面积为准）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乙方编制《江门市江海区乌纱地段环镇路和会港大道交界东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第二条 合同期间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送审稿的编制工作，并在项目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的调查报告备案工作。如因客观原因、不可抗力导致调查工作的延误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顺延工作期限。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含增值税固定总价款为¥2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

服务费用包括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报告编制、专家评审费、税费等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的一切

费用，甲方不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由甲方支付，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乙方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广东领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江门崖门支行

账 号：44382801040006461

具体方式如下：

报告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且取得生态环境部门有关批复意见或项目报告从广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移出名录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和付款申请书面材料，甲方收到发票和付款申请书面材料的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元）。

3.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款项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请款材料。财政部门支付款项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逾期不提供发票和请款材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知悉并同意：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均指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的时间，甲方在乙方按上述约定提交发票和请款材料10个工作日内申请付款的，视为已按本合同的约定期限履行了付款义务，乙方不得



追究甲方逾期付款责任。本项目的款项由财政部门直接支付，资金由财政部门核准拨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项目所需相关材料，甲方收到乙方资料需求后，应按双方确定的时间和标准准备相关资料并提交给乙方，如由于甲方自身原因逾期提交的，相应工期顺延。

2.为乙方进入项目地块进行现场勘察、采样监测、分析论证等工作提供方便的条件。

3.甲方应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申请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及人员访谈相关工作。

2.乙方及时编制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送审稿），取得甲方审查同意后将调查报告（送审稿）提交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进行评审。

3.乙方应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专家组评审意见及时修改，完成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备案稿）并提交至江门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

4.乙方应及时完成网上备案，同时将初步调查报告（备案稿）等相关成果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一份交给甲方。

5.乙方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导则以及《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修订版）》的要求，以及生态环境部门指导意见，编制、提交调查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

6.当项目发生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按原工作计划继续推进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汇报并提出不少于2套解决方案供甲方选取。

7.接受甲方监督，根据甲方提出要求落实限期整改。

8.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做好安全防护，落实安全措施，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导致人身损害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9.非地块本身原因，乙方应确保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得到环保部门认可。

10.乙方承诺具备实施本项目的相关资质、设备和技术人员，保证提供安全、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专业技术咨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成服务成果，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客观原因、政府政策调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七条 不可预见情形约定

1.增加服务费用情形

1.1 因甲方基础资料“不完整、不真实、不可信”导致调查报告报批后被退件情形的，第二次专家评估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除外。

2.初步调查报告未能通过审查备案情形

2.1 通过检测，发现甲方调查地块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超过了国家和地方的环境质量标准。

2.2 通过钻孔，发现甲方地块含有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法律法规禁止回填的物质。

3.甲方支付合同全额情形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编制完成调查报告送审稿后，鉴于乙方已大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若非乙方原因出现以下情形，甲方仍应支付乙方合同全额费用：

3.1 甲方中途取消本次污染状况调查的（包括但不限于放弃编制本次调查报告、放弃送审调查报告、放弃领取备案文件）；

3.2 因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变动原因，豁免本次调查的；

3.3 “2.未能通过审查情形”明确的 2 种情形。

第八条 保密义务

乙方有保护甲方、相关企业商业及技术秘密的义务，乙方应对知悉甲方、相关企业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文件、电子信息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以上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并应采取保密措施防止以上信息被第三人获得（上级监管部门要求的与监管活动相关的信息除外），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未履行保密义务而造成甲方、相关企业的一切损失和责任。此条款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有效期的约束。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所完成的新的工作、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工作、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的有关条款内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江海区土地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受托方（乙方）：广东领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6月5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江门市